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佐 黃韻璇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660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

理事長高志揚

2022.04/11

111 0331
1142 (10)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大溪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大溪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自民國111年3月30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
(一)民國111年4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假桃園市八德區公所(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)4樓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(二)民國111年4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假桃園市大溪區公所(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)2樓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200份(八德區公所50份、大溪區公所15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

市長鄭文燦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溪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大溪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起在本府、八德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八德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index.jsp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下列時間及地點舉辦說明會：

1. 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假桃園市八德區公所(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)4 樓禮堂。
2. 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假桃園市大溪區公所(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)2 樓禮堂。

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.5 公尺安排。
3.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4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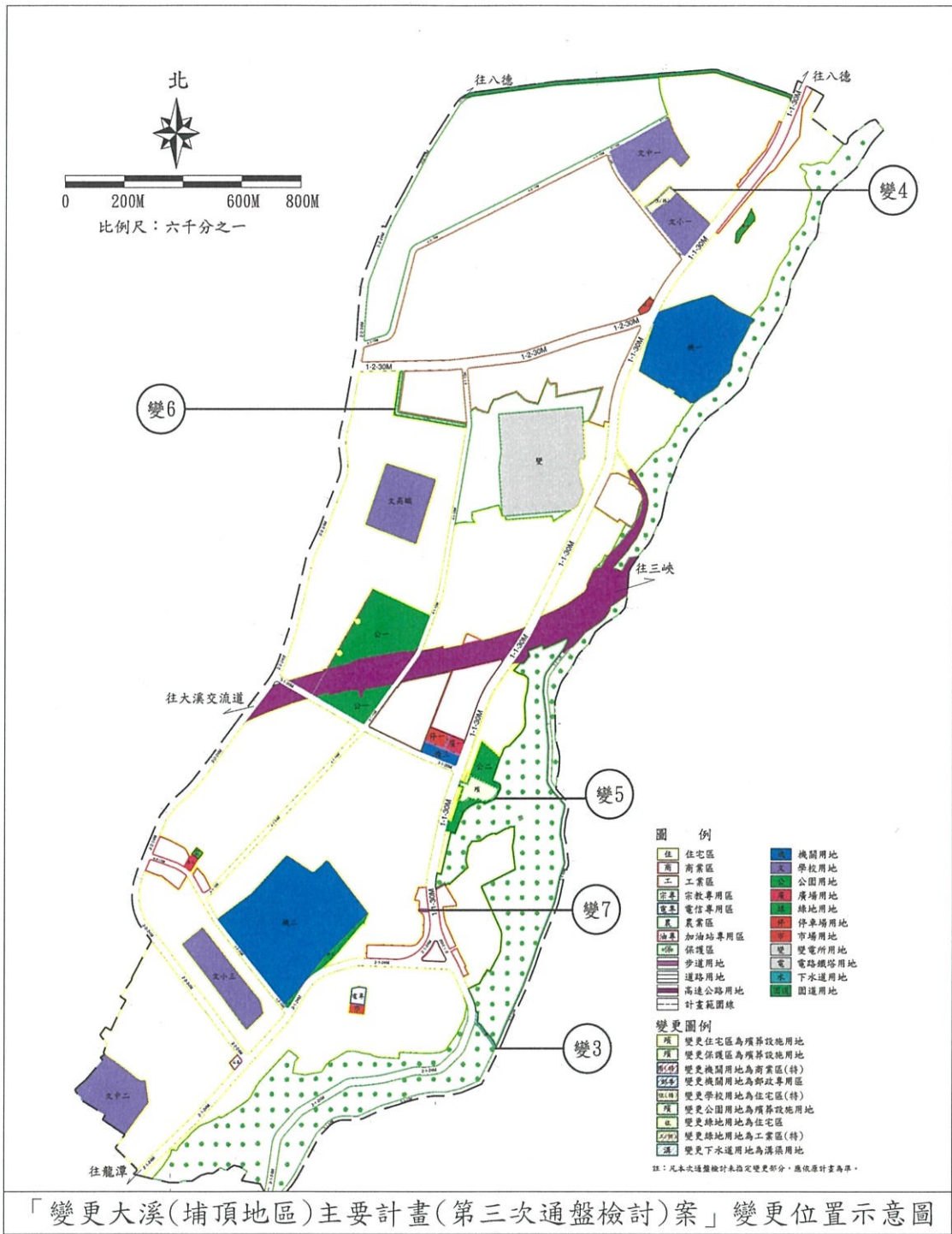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八德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5 黃小姐)。



民國 111 年 3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左方 QRcode
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，
網址：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



「變更大溪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

